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22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3D10K11M4



##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724 号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股份”)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721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园林股份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园林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园林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园林股份 2022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杭州市园林绿化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2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执行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309.51	902,45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7,874.25	1,388,791.04
	所得税费用	32,564.74	486,341.0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的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市场主体身  
份码更多可  
扫描了解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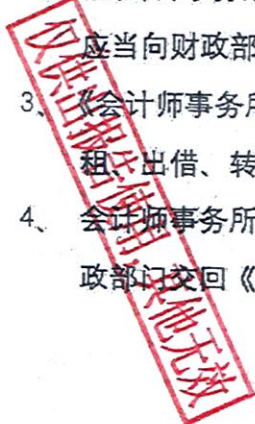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6-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650300197206251243  
Identity card: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025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今年的年检二维码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叶之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920313084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2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叶之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